

慈濟大學醫學院健康資料加值與應用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健康資料加值與應用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創新性、前瞻性之健康資料加值應用與學術研究，設置「慈濟大學醫學院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廣健康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之加值應用，促進醫學及公衛相關等領域之學術研究。
- 二、培訓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人才，舉辦各項講習與工作坊。
- 三、提供教職員、學生及研究人員統計分析應用之諮詢。
- 四、舉辦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學術研討會，促進台灣及國際大數據應用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
- 五、促進慈濟教育志業體與慈濟醫療志業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負責規劃及推動中心內各項業務；並置委員十至十四名及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推薦，院長任命之。以上職務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聘助理若干名，協助本委員會之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